

『保险空白期』

的成因与治理规则比较研究

BAOXIAN KONGBAIQI

DE CHENGYIN YU ZHILI GUIZE BILIAO YANJIU

史卫进◎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12. 280. 4

56

『保险空白期』

成因与治理规则比较研究

BAOXIAN KONGBAIQI

DE CHENGYIN YU ZHILI GUIZE BILIAO YANJIU

史卫进◎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空白期”的成因与治理规则比较研究 / 史卫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18 - 5198 - 7

I. ①保… II. ①史… III. ①保险法—研究 IV. ①D91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2985 号

“保险空白期”的成因与治理规则比较研究
史卫进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王莹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9.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34千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3年8月第1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 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 / 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 / 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 / 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198 - 7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是以保险实务、保险立法和保险司法相结合的视角,对深受社会诟病的“保险空白期”问题,以投保人投保后至保险人承保前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的处理问题为核心,在借鉴国外保险法理论研究、立法和司法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系统的理论研究和探索。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通过对营业中的保险单销售的阐述,展现保险人在营业中是如何通过保险单销售业务流程完成保险合同的订立,研究了“保险空白期”的实践成因;二是对保险合同的成立、保险合同的生效和保险责任的开始等制度和理论的研究,探究“保险空白期”的理论成因;三是通过对保证续保、暂保单、追溯保险和预约保险等制度和理论的比较、研究,探究在意思自治原则下对“保险空白期”内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障方式;四是通过对保险合同推定成立和强制临时保险和被保险人期待利益原则等制度和理论的研究,探究在司法干预立场下,强制保险人对“保险空白期”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消费者权益保障方式。

恰逢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之际。笔者有幸在该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过程中,针对“保险人未在合理期间完成核保”和“保险人承保前发生保险事故的处理”等“保险空白期”问题中的,以《保险责任开始的认定标准研究》为题投文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

织的济南研讨会,提出了借鉴暂保单、强制临时保险和追溯保险等制度,以司法手段干预保险责任开始的理论,受到了与会代表高度关注。本书借鉴国外的保险法理论,就最高人民法院对“保险空白期”问题处理在不同时期提出的观点和主张,从保险合同的推定成立、保险合同缔约赔偿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论证。该司法解释关于“保险空白期”问题的处理规定,是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权益提供司法保障的进步。

本书的写作分工为:序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九章由史卫进撰写,第六章由张超、史卫进撰写,第七章由蔡世超、史卫进撰写,第八章由陈晓娟、史卫进撰写,第十章由顾旭、史卫进撰写,全书由史卫进统稿。限于笔者的水平,本书可能存在的疏漏之处,请读者予以指正为盼。

本书适于保险理论研究者、保险从业人员、商事司法工作者和商事法律的学习者阅读。

目录

Content

绪 论	/1
第一章 保险单的销售	/12
第一节 保险单的推销	/13
第二节 投保人的投保	/15
第三节 核保与体检	/20
第四节 承保	/24
第五节 承保条	/26
第六节 续保	/29
第七节 典型案例分析	/33
第二章 保险合同成立的法律条件	/40
第一节 保险合同成立的概述	/4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45
第三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	/48
第四节 投保人告知义务对保险合同订立的影响	/54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59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推定成立	/64
第一节 合同的推定成立	/6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推定成立	/70

第三节	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合同推定的尝试	/74
第四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合同推定的探索	/78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85
第四章	保险合同生效	/8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生效的概述	/8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生效的法定要件	/9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生效方式	/95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	/97
第五节	保险人的缔约责任	/100
第六节	典型案例分析	/105
第五章	保险责任的开始	/112
第一节	保险责任开始的概述	/112
第二节	保险责任开始与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关系	/114
第三节	正式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	/119
第四节	法律对保险责任开始的特别规定	/124
第五节	保险中介人在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130
第六节	典型案例分析	/135
第六章	暂保单制度	/141
第一节	暂保单制度的概述	/141
第二节	暂保单制度构建的理论基础	/145
第三节	其他国家或地区关于暂保单制度的立法现状	/152
第四节	暂保单的订立	/156
第五节	暂保期间和暂保单的终止	/162
第六节	暂保保险的适用情形	/166
第七节	典型案例分析	/167

第七章 强制临时保险制度	/181
第一节 强制临时保险制度的概述	/181
第二节 各国或地区关于强制临时保险的立法	/186
第三节 强制临时保险责任	/194
第四节 影响强制临时保险责任承担的因素	/203
第五节 我国强制临时保险制度构建及评论	/206
第六节 典型案例分析	/209
第八章 追溯保险制度	/214
第一节 追溯保险的概述	/214
第二节 追溯保险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217
第三节 追溯保险渊源与制度发展	/222
第四节 我国追溯保险制度的建设	/227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233
第九章 预约保险合同	/239
第一节 预约合同的概述	/239
第二节 预约保险合同的种类	/242
第三节 预约保险合同的成立	/245
第四节 预约保险合同下被保险人的申报义务	/249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253
第十章 保险法的合理期待原则	/257
第一节 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概述	/257
第二节 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产生的基础	/266
第三节 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适用及限制	/272
第四节 我国引进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思考	/278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286

绪 论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是对合同期限内的保险标的提供风险保障。保险人在营业上以格式条款拟定的保险产品,对不同的危险以不同保险产品提供风险保障;投保人通过选择保险产品进行投保要求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在核保后作出拒保或同意承保的决定,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保险合同成立。在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中,自投保人投保提出保险请求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进行核保后作出拒保或承保的合同成立流程中,保险人需要较长的时间对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进行核保(其中人身保险对需要体检的被保险人还应进行体检),以审核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对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作出拒保决定,以拒保通知方式通知投保人;对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予以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向投保人送达。保险人承保的,保险合同成立、生效。

在保险营业中,在保险合同订立程序中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在保险人收到投保单和保险费时起,完成核保至作出承保并签发保险单,通常需要1~15日的时间;自保单签发生效日起至保险单送达给投保人的平均送达时间需要6日。^{〔1〕}我们通常将上述因保险人进行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监局:关于对2010年度新疆地区人身保险客户服务质量测评情况的通报。以自保单生效日起应在15个工作日(或19个自然日)内送达为保单送达时效测评标准,对9家人身险公司保单送达进行测评,保单送达的平均达标率为97.34%,平均保单送达时效为6天。

核保和承保所花费的时间统称为核保承保期。在保险实务中,由于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的故意或过失等原因,核保承保期还会被人拉长,如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的投保请求后,没有及时进行核保而造成承保的延误,或者如保险代理人在转交投保单或保险单时没有及时转交等原因造成保险人没有及时作出承保决定。最长者有长达数百日之久。^{〔1〕}

在核保承保期的存在,并不必然造成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与保险人的纠纷。但是在核保承保期内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致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受到损害的,即会引发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纠纷。因为保险人通常以下列理由进行抗辩:虽然投保人提出了保险请求或交付了保险费,但保险人依据保险惯例对保险标的和被保险人进行核保,在保险人未作出承保决定前,保险合同没有成立。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合同成立之前,保险人对该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有学者也认为,投保人仅仅交付了投保单和保费,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尚未承保,而需要体检的被保险人的体检尚未开始,保险合同尚未成立,就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在法律上有难以解释之处……按保险合同法的理论是无法解释的。^{〔2〕}在上述理论的支持下,加之我国保险法对核保承保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是否应当由保险人承担责任未作出规定,因而我们通常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的核保承保期称为“保险空白期”。同时,在我国的保险司法中,许多法院对“保险空白期”问题持支持的态度认为,在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中,保险人收到投保单和预收保费的事实只是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保险人并没有作出承保的意思表示。因此保险人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监局:关于对2010年度新疆地区人身保险客户服务质量测评情况的通报。单笔保单最长送达时间,9家人身险公司中有4家公司超过百天仍未能送达,分别为平安人寿252天,中国人寿227天,人民人寿139天,人民健康137天。公司未能及时送达保单的原因,一是客户已搬离投保单所填住址或长期出差;二是保单外包打印的公司受物流因素影响,无法及时收发保单。

〔2〕 叶启洲:《保险法专题研究》(一),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版,第183页。

预收保费的事实与保险合同成立没有直接关系,预收保费不能证明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对在预收保费后至承保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1]因此,“保险空白期”在我国保险领域成为普遍现象。

从西方保险立法和保险司法的历史沿革来看,“保险空白期”现象也存在于其法律和保险实务中。为解决“保险空白期”问题,对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权益给予保险保障,西方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以英美保险业的发展为例,早前的英国保险业对保险合同成立前的核保承保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19世纪末20世纪初,鉴于其保险法信守的所谓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内的保险事故提供风险保障的规则,保险人为了在保险市场的服务竞争中取得优势,纷纷以修改保险合同内容和形式等方式,突破了保险期间规则,以约定暂保单、保证续保和约定追溯期等方式被保险人^[2]和受益人在核保承保期内的发生的保险事故提供保险保障,以解决因“保险空白期”致保险人声誉受损问题。基于保险人自愿对“保险空白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以暂保单等方式为被保险人提供包括临时保险在内的各种不同保险保障,英美保险立法和司法也从善如流,对保险人自愿提供保险保障的暂保单规则、续保规则、追溯规则等在保险立法和司法上予以认可,其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一是在财产保险中,财产保险人签发暂保单的方式,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空白期”内的临时风险保障和服务。英国的保险人在财产保险中首创的暂保单模式的内容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出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后,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应当根据收到要约对保险标的进行核保;同时,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在收到投

[1]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擎诉中国人民保险人珠海分公司索赔150万元保险金案”,民事判决书(1996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孙笑上诉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索赔300万元保险金案”,民事判决书(2003年)。

[2] 在英国保险立法和保险法理论上,保险合同的主体是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此谓保险合同是为被保险人自己利益而签订。

保请求后,自愿向被保险人签发暂保单,为被保险人发生在“保险空白期”内的保险事故提供临时保险保障。

二是人身保险中,人寿保险人则以开具预收保险费收据方式,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空白期”内的临时风险保障和服务。美国的寿险公司在人寿保险中,根据寿险代理人没有签约权的特点而建立了保险费收据规则,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临时保险保障。其保险费收据可分为三类:批准型保险费收据、有条件保险费收据和无条件保险费收据。保险人在预收保险费后,根据保险费收据的规定为被保险人提供临时保险保障。^{〔1〕}

三是保险合同的续保中建立了保证续保规则。保险合同的续保是被保险人在第一次签订的保险合同履行完毕后,向保险人提出续保请求要求继续订立保险合同的活动。而保证续保则具有防止续保不及时而形成脱保,使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丧失保险保障的功能。所谓保证续保是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在前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与被保险人签订下一年度的保险合同。保险人在保证续保中放弃了核保权,从而消灭了“保险空白期”问题的存在。

四是根据大宗货物运输的需要,建立的预约保险合同(开口保险单)。在预约保险单中应当载明,保险货物的范围、承保险别、保险费率、每批运输货物的最高保险金额以及保险费的计算办法等。凡属预约保单规定范围内的每一批货物,一经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且货物起运,保险合同即自动按预约保单上的承保条件生效。保险人据被保险人发出的起运通知签发正式的保险单证。预约保险合同可以使连续运输中的货物,在预约保险合同期间根据被保险人的起运通知获得保险保障,从而最大限度地防止因漏保或脱保而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地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

五是为使善意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前的风险得到保障,根

〔1〕 有学者认为,保险费收据规则只适用于人身保险而有别于暂保单,但也有学者认为保险费收据规则属于人身保险的暂保单。

据保险分散风险的宗旨和商业上规避风险的需要,英国的保险人在海上保险合同中建立了“lost or not lost”(是否已有损失)条款,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这一规则后在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第6条第1款中被规定为,“如果保险标的是按‘lost or not lost(是否已有损失)’条件保险,被保险人即使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之后获得其利益,仍可获得赔偿,除非在缔结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损失发生,而保险人不知道。”基于善意,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成立前的保险事故具有追溯力,这一规则被称为追溯保险。

在保险人自愿进行为“保险空白期”的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保险保障的同时,西方保险业在进入20世纪中叶后,保险合同已经成为由保险人制定格式条款,被保险人只有选择投保与拒绝投保的方式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已经呈现出附合性合同的特征,致使传统的契约自由中所包含订约自由、协商内容的自由和选择合同形式的自由等已经名存实亡。因此,为限制因附合性合同的普遍适用而导致的强者对弱者的侵害,重新构建社会经济关系的平衡,英美保险立法和司法已经逐渐建立起以立法和司法方式干预保险合同的规则,即在延续了暂保单、保险费收据临时保险、保证续保和预约保险等制度的基础上,美国保险司法开始了对以下情况的“保险空白期”实施强制干预,强制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临时性保险保障。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对于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并预交了保险费,但由于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自身的原因,未及时对投保单作出处理,如果发生了应予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事故情形,美国爱荷华州最高法院创立了“杜费原则”,即以保险人存在主观过失而未能及时核保作出承保决定为由,判决保险人承担过失侵权责任。其理由为“常人均以保险为私人间合意成立之契约行为,不发生过失问题,但此显属忽视保险契约当事人一方为保险人,保险人经由政府特许而经营保险业务,而颁授此一特许之立法政策在于促进公益,对于因意外事故受损害之人提供补偿……保险人既已接受保险申请,并收受保险费,自须对要保

人提供其所需之保险,或于相当之期间内予以拒绝。若保险人因过失而未为任何一种处理,对过失之后果应负责任。”^[1]但这一理论受到批判而未得到广泛应用。

二是对于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保险人预收保险费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核保而发生保险事故的(即所谓承保前死亡),美国的汉德法官认为,对人寿险业务几乎毫无认识普通被保险人,不会理解在其所提交的投保单中会有保险人免责条款。由于被保险人自认为只要交纳了首期保费,并通过了体检,就理应立即获得保险保障。这一期待利益解释规则的提出,使美国的多数法院将保险费收据提供的有条件临时保险统一地解释为无条件的临时保险保障,要求保险人自投保人递交投保单和预缴保险费之时起承担临时保险保障责任。这样就使得保险人在收取保险费之后,强制为被保险人提供无条件的临时保险保护。^[2]

同时,在美国司法上,强制临时保险规则的构建所依据的是合理期待利益原则,美国法官主张,保单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者,他们在签单保险合同时所产生的合理期望应该得到满足,即便保单条款已经将这种合理期望排除在外。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无法用传统的理论进行解释的案件,但是基本上可以用以下的两条原则解释,首先,保险人不能从保险合同中赚得任何有味良心的利益;其次,法官在审判时通常会向保险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倾斜,将他们的合理期待考虑在内,作为审判应当考虑的因素,即便保险合同条款中有明确的规定,法官依旧会判决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合理期待利益原则构建起了美国司法对保险消费者的最全面保护。^[3]

在美国保险司法构建的强制临时保险规则的影响下,韩国的保

[1] 施文森:《保险法论文(第一集)》,三民书局1988年版,第54页。

[2] [美]小罗伯特·H.杰瑞、道格拉斯·R.里士满:《美国保险法精解》,李之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9页。

[3] [美]小罗伯特·H.杰瑞、道格拉斯·R.里士满:《美国保险法精解》,李之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20页。

险法将“保险人在收取保险费之后,强制性地为被保险人提供无条件的临时保险保护”的规则纳入其立法中。韩国《商法》第638条之2第3款规定,“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所提交的保险合同要约及全部或部分保费后承诺该要约之前,若发生保险合同所规定的保险事故时,除非有拒绝该要约的事由外,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合同上的责任。但是,应当接受体检的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而未接受体检时除外。”与美国的强制临时保险的判例比较,韩国保险法未给予被保险人广泛的“保险空白期”保护,注重确认了财产保险人的核保后拒绝承保的和人身保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体检未被接受时,保险人不承担临时保险保障责任。

应当注意的是,韩国《保险法》在制定了强制临时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同时,还制定了保险合同的推定承诺制度。韩国《商法》第638条之2规定,“若无其他约定,保险人应自接到保险合同人填写的保险合同的要约及支付全部或部分保险费时,应于30日内向对方发送承诺与否的通知。但是,人寿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当接受体检时,该期间应从接受体检之日起计算。保险人在依前款规定的期间内,怠于发出承诺与否的通知,视为已予以承诺。”这一规定是创立了保险合同推定成立的规则,它以保险人应自接到保险合同人填写的保险合同的要约及支付全部或部分保险费后,是否超过合理的承保期限即30日为核心条件,对逾期怠于发出承诺或拒保的通知,视为已予以承诺,推定保险合同成立,从而实现对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予以保护。

在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上,关于“保险空白期”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将各国保险法中所规定的种种不同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在保险法上以暂保单、保证续保、预约保险和追溯保险等方式,要求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解决“保险空白期”问题,以适应保险市场上的服务性竞争;在台湾地区“保险法”上,同时还制定了最严格的强制临时保险规则,作为“保险空白期”问题的强制性解决方案,以救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施行细则”第4条第2款规定:“财

产保险之要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暂保单前,先交付保险费而发生应予赔偿之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负保险责任。”该条第3款规定,“人寿保险人于同意承保前,得预收相当于第一期保险费之金额。保险人应负之保险责任,以保险人同意承保时溯及预收相当于第一期保险费金额时开始。”但该条第3款不适用单纯的意外伤害保险和疾病保险。

2008年修订的德国《保险合同法》,在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上有着卓越的进步,但是在自投保人投保之时起至保险人作出承保时的“保险空白期”问题的解决,仍旧延用着临时保险、保证续保、预约保险和追溯保险等制度。在德国保险营业中,由于保险人普遍地为投保人提供的临时保险合同,因而其保险法对临时保险有着全面、细致的规定。德国2008年修订的《保险合同法》借鉴了美国的强制临时保险规则,在第49条第2款中规定:“如果保险合同订立时,合同一般条款和承保险别尚未送达投保人,则保险人在此时间点确定的险别应当成为保险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为投保人提供暂时保护。如果对保险合同的承保险别存有异议,则订立合同时对投保人最有利的承保险别应当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规定保险中介人在为投保人提供承保服务时,应当提供多方面涉及保险人和保险产品等信息和文件,如有违反德国《保险合同法》第63条之规定,“保险中介人违反法定义务并导致投保人遭受损失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保险中介人不存在主观过错的除外。”^{〔1〕}此规则也起到了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保障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法理论研究的深入,在理论界提出应当对“保险空白期”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给予制度上的保障的呼吁逐渐增多。同时,由于我国的保险经营市场中,保险人业务竞争也已经进入良性循环,许多公司在其保险合同文件中增加了暂保单、暂保承诺、保证续保和预约保险合同等自愿临时保险保障规则。中国保险

〔1〕 孙宏涛:《德国保险合同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76页。

监督管理机关也发现关于保险空白期问题对于保险业声誉存在严重影响,保监会指出“由于交强险保单中对保险期间有关投保后次日零时生效的规定,使部分投保人在投保后、保单未正式生效前的时段内得不到交强险的保障。因而要求各保险人可在交强险承保工作中,采取写明或加盖‘即时生效’等字样使保单自出单时立即生效,或出单时在保单中打印‘保险期间自×年×月×日×时’等适当方式维护被保险人利益”〔1〕。在我国保险实务中的上述种种举措,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保险空白期问题,并没有真正意义上解决投保人投保至保险人承保时发生保险事故的赔偿问题。

面对“保险空白期”的种种索赔诉讼纠纷,各地的人民法院逐渐由支持保险人的主张,转向正视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保护。2004年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率先提出了“人身保险中的投保人按照保险人的要求,预交了保险费,但由于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自身的原因,未及时对投保单作出处理,如果发生了应予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事故,按以下方式处理:(1)被保险人符合承保条件,应认定保险合同成立。承保条件根据保险业的通常标准进行裁判。(2)被保险人不符合承保条件,应认定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对未及时处理投保业务有过错的,承担缔约过失责任。”2008年广东省高级法院进一步提出“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并根据保险合同条款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未出具保单不影响保险合同成立。但人身保险合同保险人需要等待体检结果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山东省高级法院在总结了各地法院的经验基础上,于2011年提出,“保险人虽未出具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但已接受投保单并收取了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的,一般应认定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单上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合同成立、生效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未及时处理投保业务导致保险

〔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保监厅函〔2009〕91号。